

偏僻山村隐藏着特大假药“车间”



查获的假药成品

在新昌县儒岙镇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隐藏着一个惊人的假药“生产车间”。貌似普通的农民房里,数以万计的阿莫西林等假药被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而这些假药的成份更是令人不安,除了淀粉之外还添加了滑石粉、橡胶添加剂、快热剂等。不但对疾病无助,反而有害健康。

经侦查,该犯罪团伙涉嫌生产阿莫西林等假药达 8380 余万粒,涉案价值达 4142.7 万元。这个窝点的捣毁也意味着被列入 2008 年度第二批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件顺利破获。日前,绍兴市人民法院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了审理。

山村里的“用电大户”

2008 年初,新昌县公安局驻

药监职能室民警在日常工作联系中,得知儒岙镇仙厓村有一处制售假药的窝点。新昌素有“全国胶丸之乡”的美誉,而制售假药,一直是当地重点打击的对象。

新昌县儒岙镇仙厓村地处偏僻山区,村子不大,如果以民警身份公开进入,一定会引起嫌疑人的警觉。那么,怎样才能找到制假窝点,并掌握他们的生产规律呢?民警想到了一个好办法。

小山村没什么工厂,村民家庭用电一般很省。大规模生产假药的用电量肯定要远远高于普通农户,村里的“用电大户”很可能就是嫌疑人。

经过十多天的观察,民警基本确定制假窝点就在一户单门独院的农舍之中。由于该窝点不是每天都生产,为确保人赃俱获,警方又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查工

作。4 月 29 日,新昌县公安局会同县药监局对该处农宅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将正在生产假药的张某夫妇及 2 名工人抓获,查扣假药原料粉 3460 公斤,成品假药胶囊 651 万多粒及大量作案工具和账单票据。

做胶丸生意的

药商

此案很快被列为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新昌警方则成立了由副局长挂帅的专案组。

经侦查,制假窝点的主人,今年 36 岁的张 某 是

新昌本地人,长期从事胶丸销售工作。3 年前,他在河南唐河县开了一家胶丸厂,但由于经营不善,一年后工厂便倒闭了。而就在此期间,张某结识了一大批不法药商。

据张某交代,今年 2 月份以来,其在做正规胶丸生意的同时,也替河南上家进行假冒药品的生产加工,从中收取每万粒 20 元的加工费。生产所用药粉全部来自河南上家,他所做的是按照河南上家的要求,将药粉套入空心胶囊中,在胶囊上印上相关药品名称,最后将加工好的“药品”通过货运公司发货

或直接由对方过来提取。

在审讯时,张某有着很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说。为此,专案组开赴各地进行相关线索收集,走访调查 20 余人次。经过周密调查,民警基本掌握了张某生产的次数以及生产的批次,并在他的通讯录中找到了一个叫“孟老三”的手机号码。张某不得不承认,他的河南上家就是这个“孟老三”。

紧急追缴“毒药”

从张某的交代以及他手头的物流运输单据显示,这是一个组织严密、人员众多的假药生产团伙,其上家在河南。这个团伙的成员包括生产、运输、胶丸提供等多个“工种”。

5 月 20 日,专案组一行四人赶赴河南安阳抓捕“孟老三”。5 月 27 日,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专案组成员在河南安阳市高新区前张村一厂区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孟某、高某。

孟某就是张某口中的“孟老三”;高某是河南长运物流公司的老板,他主要负责假药运输。在他们租赁的厂区内,专案组缴获了一大批制假设备,以及半成品白色粉末 18 袋,共计 573 公斤,棕色粉末 1 袋 30 公斤、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84 箱。这些粉末就是制造假药的“药粉”。



警方分析案情



嫌犯被抓捕归案

兄妹争遗产争出姓名权官司

古稀兄妹争遗产

2004 年 5 月,缙云县法院受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原告是 74 岁的云。云在诉状中说,她和山都是虞某的养子女。1947 年虞某出嫁。缙云县五云镇上有栋房屋是养母虞某在 1937 年亲手建造的。1971 年养母去世,但没有留下遗嘱。养母留下的房屋也一直没有分割,而是由兄长山居住。云说,这栋房屋她应该分得一半。

因案情复杂,此案几经周折,2007 年 12 月,缙云县法院判决认为,由于 1951 年全国进行了土改,对田、地、房产等生产资料和主要的生活资料重新进行了分配。云和山两兄妹争议的房屋当时参加了土改,参加的人员有山、虞某以及山的妻子和女儿四人。因此该房屋应属于四人所有,而虞某只有四分之一的份额。虞某死后,房屋一直由山在使用、管理和收益,云没有提出过异议,当她在 2003 年提出异议时已经超过 2 年诉讼时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云的诉讼请求。

兄长冒充妹妹投书法院

2006 年,就在兄妹俩的遗产纠纷官司打得不可开交的时候,缙云县法院和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了两封来信。两封信的内容大致一样,信中落款人均是云。信中说:

她是云,她的儿子黄某为自己的私利上法院告她的哥哥山,她从来没有答应过,也不同意打官司。哥哥山一贯对自己很好,是个好人。她的儿子黄某是个律师,认为自己有一套,同时还在外宣扬审判长和自己关系好,官司一定能打赢。

妹妹告哥哥侵犯姓名权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两封信的事最终让妹妹云知道了。

“案件审理期间,被告山认为自己有可能败诉,于是就盗用妹妹的姓名,捏造和虚构事实,向法院投书,诋毁名誉和人格……”兄妹之间的继承遗产案件没有落槌,妹妹云及其儿子黄某就以侵犯姓名权和名誉权为由将哥哥山告上了法院。

法院在调查山时,已近 80 高龄

的山在医院里承认了自己冒名投书的事。他说,当时妹妹云所在村的人向他反映外甥黄某在村里宣扬说自己跟法官很熟悉,官司肯定可以打赢。听了这话,他心里气不过,于是就就以妹妹的名义把道听途说的内容反映到了法院。

尽管兄长山在法院调查时一再承认自己错了,但他还是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兄妹官司一胜一负

缙云法院在今年 5 月对山和云的姓名权、名誉权官司作出一审判决。一审认为,山以云的名义同时投信给法院,侵害了云的姓名权,同时这两封信还对黄某的名誉造成了损害。

按照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禁止他人盗用、假冒。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

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由此,结合此案中侵权的实际情况,法院一审判决山在判决生效之日向云和外甥黄某书面道歉,并分别赔偿云和黄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 元、300 元。

因不满一审法院判决赔偿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云和黄某母子提起上诉,要求法院判令山分别赔偿他们母子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和 5001 元。

近日,丽水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云和黄某母子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至此,山和云之间的官司终以一胜一负而结束,这样的结果也许双方原本都不愿意看到,但是从起点到终点,长达 4 年多的官司长跑也许能让兄妹俩悟到很多。(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夏松

创平安浙江 建公正空间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 171 号海通楼

联系人:胡勇军律师、王冕律师

电话:87020223,87069499

传真:87919360

网址:www.htlawyer.com

htlaw@mail.hz.zj.cn



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



天一 绘

因为虞某的领养,相差 5 岁的山和云有了同样的姓,成了兄妹。2004 年,这对兄妹都已经白发苍苍,兄长山将近 80 高龄,而妹妹云也已 74 岁。而就在两位老人的暮年中,官司却成了他们生活中的主要内容。近日,随着这对兄妹之间的姓名权官司有了最后的结果,他们之间的恩怨总算告一段落。

让人唏嘘不已的是,让这两位老人反目成仇,开始官司长跑的起因是养母留下的一处遗产。